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建上字第49號

上　訴　人　助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力維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亞德利塑膠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49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貳佰參拾陸元。如未依限補正，即裁定駁回第三審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定。

二、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110年度建上字第49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未依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本件判決為上訴人應再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984萬6,323元本

息，暨維持原判決命上訴人給付1,138萬2,000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2,122萬8,323元（計算式：9,846,323+11,382,000＝21,228,323），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9萬8,236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及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美雲

法　官　古振暉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書記官　戴伯勳